

济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济宁市教育局

济卫监督字〔2019〕4号

济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济宁市教育局 关于做好2019年托幼机构、校外培训机构、 学校采光照明“双随机”抽检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教育局，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经开区社发局，市疾控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按照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托幼机构、校外培训机构、学校采光照明“双随机”抽检工作的通知》（鲁卫监督字〔2019〕4号）要求，经研究，决定对全市部分学校、托幼机构、校外培训机构教室（教学场所）的采光照明进行“双随机”抽检、记录并公布。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抽检内容和范围

(一)托幼机构。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 39-2016)第 5.1.1、6.3.4 条规定,对托幼机构儿童活动室的直接天然采光、采光系数、窗地面积比及照度标准值等情况进行抽检。以县(市、区)为单位,按辖区内持有办园许可证托幼机构总数的至少 5%进行抽检,最低不少于 5 所,不足 5 所的全部抽检。

(二)校外培训机构。参照《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GB7793-2010)和《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50099-2011)关于教室的采光要求和教室的照明要求,对校外培训机构教室(教学场所)采光方向、采光系数、窗地面积比、防眩光措施、室内表面反射比及装设人工照明、课桌面照度、黑板照度、照明功率密度等情况进行抽检。以县(市、区)为单位,按辖区内持有办学许可证校外培训机构总数的至少 5%进行抽检,但最低不少于 5 所,不足 5 所的全部抽检。

(三)学校。学校教室的采光和照明抽检按照 2019 年公共卫生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执行,并参照《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GB7793-2010)和《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50099-2011)进行抽检,完成数量应涵盖全部双随机任务。

二、抽检时间

2019 年 6 月至 9 月。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开展学校、托幼机构、校外培训机构

教室（教学场所）的采光和照明“双随机”抽检，是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中央网信办、教育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等6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儿童青少年近视矫正工作切实加强监管的通知》的具体举措，各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当地政府落实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措施整体部署，制定实施方案，认真组织实施联合“双随机”抽检、记录及公布工作。

（二）明确责任分工。各县市区要建立卫生健康部门和教育部门间分工协作机制，明确部门分工，形成工作合力。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向本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供辖区内托幼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底数，与本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共同制定联合抽查方案；将抽查要求传达至辖区内的各学校、托幼机构、校外培训机构，督促各单位配合联合抽查；按照抽查方案联合本级卫生健康部门开展现场抽检，并共同做好抽检信息的公布工作；督促辖区不达标学校、托幼机构、校外培训机构自查整改，改进教室（教学场所）采光照明条件，并及时向卫生健康部门反馈各被检单位的整改落实情况。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制定本级抽查实施方案，以“双随机”方式抽取卫生监督人员和被抽检单位；负责与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沟通协调有关抽查具体工作；组织本级卫生监督人员、疾控人员参与联合抽检，及时向上级卫生健康委报告工作总结，向本级教

育行政部门通报信息，向社会公布抽检结果。

卫生监督机构按照相关卫生标准和规范，负责对各学校、托幼机构、校外培训机构开展现场检查和记录（附件1、2、），撰写工作总结，填写汇总表（附件3）并报本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现场向各被检单位反馈发现的问题，并对后续问题整改提供业务指导；对抽检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并按规定予以公示。市卫生监督所负责指导各县市区监督机构开展抽检工作，对适用法规、规范、标准问题答疑释惑，对违法违规案件指导查处。

疾控机构配合卫生监督机构开展现场采样、检测，并做好相关记录，将分析判断结果通报卫生监督机构。市疾控中心负责对各县市区疾控机构开展学校、托幼机构、校外培训机构抽检进行业务指导。

（三）周密组织安排。各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与教育部门加强协调沟通，按照方案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保障，确保抽检任务顺利完成。教育部门要督促各被抽检单位配合好卫生健康部门的检查，督促不达标学校、托幼机构、校外培训机构改善教室（教学场所）采光照明条件，切实将问题整改到位。

（四）认真总结公布。各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要认真总结抽检工作开展情况（托幼机构、校外培训机构、学校分别说明）、抽检结果公示情况、与教育部门建立协调机制情况、问题整改情况以及下一步整改措施等，形成总结报告，于2019年9月30日

前将总结报告及抽检结果汇总表（附件3）的纸质版和电子版报市卫生监督所。市卫生监督所审核后于10月10日前报送我委综合监督科。我委将会同市教育局公布全市抽检结果并报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联系人：杨翠萍 2715785

市教育局联系人：张大蔚 2314430

市卫生监督所联系人：彭晓华 2655982

电子邮箱：wsjd2@ji.shandong.cn

- 附件：1.托幼机构抽检情况一览表
2.校外培训机构抽检情况一览表
3.教室（教学场所）采光和照明抽检结果汇总表



附件 1

托幼机构抽检情况一览表

县（市、区）：

抽检日期：

被抽检单位名称	采光照明项目				被检单位 负责人签名
	直接天然采光	采光系数	窗地面积比	照度标准值	

注：1.在对应的合格项目填“合格”，不合格项目填“不合格”；2.被检单位负责人或法人代表须在“被检单位签名”栏签字确认检查结果。

卫生监督员：

疾控人员：

教育行政部门人员：

附件 2

校外培训机构抽检情况一览表

县（市、区）：

抽检日期：

被抽检单位名称	采光系数	窗地面积比	采光方向	防眩光措施	室内反射比	装设人工照明	课桌面照度	黑板照度	被检单位负责人签名

注：1.在对应的合格项目填“合格”，不合格项目填“不合格”；2.被检单位负责人或法人代表须在“被检单位签名”栏签字确认检查结果。

卫生监督员：

疾控人员：

教育行政部门人员：

附件 3

教室（教学场所）采光和照明抽检结果汇总表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机构类别	辖区单位总数 (个)	抽检单位数 (个)	抽检项目符合要求单位数 (个)									
			直接天然采光	采光系数	窗地面积比	照度标准值	采光方向	防眩光措施	室内表面反射比	装设人工照明	课桌面照度	黑板照度
托幼机构							-	-	-	-	-	-
校外培训机构			-				-					

注：采光测量方法按 GB/T5699 执行，照明测量方法按 GB/T5700 执行。

填表人：

审核人：

联系电话：

